

如何更好以法治护航无障碍环境建设?

——解读即将施行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新华社记者/高蕾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将于2023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次就无障碍环境建设制定专门性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8月22日举行集体采访,对这部法律进行解读。

药品生产经营者需提供无障碍格式版本说明书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药品标签、说明书的管理规范,要求药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语音、大字、盲文、电子等无障碍格式版本的标签、说明书。国家鼓励其他商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语音、大字、盲文、电子等无障碍格式版本的标签、说明书,方便残疾人、老年人识别和使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室主任石宏介绍,在立法过程中,考虑到药品说明书上的字如果太小,阅读不方便,老年人和残疾人误读了,可能会对生命健康造成极大威胁,因此将药品和其他商品进行了区别要求。药品说明书原则上需要提供纸质的大字版,但考虑到药品说明书比较长,提供全文纸质大字版在实际操

作中比较困难,因此可以通过扫描方式提供电子说明书。

“法条中规定的‘其他商品’范围很宽,除了药品之外的商品都在这个范围内,比如和残疾人、老年人生活相关的食品、保健品等。”石宏说。

帮助残疾人、老年人破解数字化服务“不会用、不好用”困难

近年来,包括智能手机、互联网应用在内的数字化服务,为很多人的生活带来极大便利,却给一些残疾人、老年人带来了“不会用、不好用”的困扰。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规定,国家鼓励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交通出行等领域的互联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逐步符合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和国家信息无障碍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副局长邵道新表示,目前已采取一系列举措,推动1735家残疾人、老年人常用的网站和手机App完成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一些地图类App推出无障碍导航功能,可以帮助残疾人尽量避开台阶、陡坡等障碍物;一些出行类的App上线“一键叫车”功

能,便于老年人独自外出时打车。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深入一线开展专项调研,进一步摸清不同年龄、不同地区、不同生活背景残疾人和老年人在使用互联网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指导相关单位采取有针对性的改造升级措施。”邵道新说。

助力破解老年人、残疾人上下楼难题

一些城镇老旧小区楼房由于没有电梯,造成残疾人、老年人上下楼困难,严重影响其生活质量。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明确,国家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便利。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副司长刘李峰表示,当前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工作进展顺利,2018年至2022年累计加装电梯8.2万部。截至7月底,今年已完成加装1.8万部。

刘李峰表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目前仍存在加装电梯高低楼层的居民形成共识难、资金筹措难等问题,有待进一步破解。此外,还需严控增量,对七层以上住宅要求加装电梯的相关规范进行修改。

推动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对人才培养作了专门规定,明确国家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领域人才培养机制,并特别提出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开设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专业和课程;建筑、交通运输、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相关学科专业应当增加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教学和实践内容,相关领域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以及其他培训的考试内容应当包括无障碍环境建设知识。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维权部主任周建表示,为主动适应无障碍环境建设需要,近些年国内一些科研院所、高校、学术团体等开始优化专业设置,加大课程建设力度。

“随着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贯彻实施,对无障碍专业人才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迫切。”周建表示,下一步,中国残联将推动教育、科技等相关部门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支持和鼓励无障碍人才培养,如鼓励专家学者编写无障碍相关领域的教材,推动更多有条件的高校开设无障碍专业等。

(新华社北京8月22日)

3名失信人拒不履行被拘留

本报讯(通讯员 陆思耀)勐腊县人民法院持续加大对抗拒、逃避执行行为的打击惩治力度,对违约毁约等行为一追到底。近日,又有3人因拒不履行被依法拘留。

2020年6月,勐腊县人民法院对王某顺与肖某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判决被告肖某林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8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肖某林未主动履行判决,王某顺于2020年11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经采取执行措施查明,肖某林长期居住在缅甸境内,其名下的银行、微信存款不足以足额履行案件标的,其位于瑶区乡黄连山村苗旧村民小组的282.9亩茶叶地已被法院查封,名下无车辆、房产登记信息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因申请人申请不处置查封的林木,且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于2020年12月终结本次执行。今年1月,申请人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肖某林已回国的线索,法院干警立即前往肖某林居住地,但未能寻找到被执行人。2月,肖某林在磨憨火车站被法院干警控制后,与申请人达成一个月的还款期限,法院未对肖某林采取拘留措施。后经法院多次催促,肖某林履行还款义务未果,且双方再次协商还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鉴于肖某

林无视法律判决,通过拖延、欺骗等手段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法院对其实施司法拘留15日。

2022年,勐腊县人民法院对王某与王某、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判决被告王某、王某偿还原告王某借款本金100万元及相关利息。判决生效后,王某、王某未履行义务,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王某、王某名下银行账户、网络资金采取冻结措施,且不足以足额履行。后被执行人王某、王某提出分期还款方案,王某表示同意并达成执行和解。但王某、王某仍未按照执行和解内容履行,且在执行期间收到他人支付的土地款后未主动向王某履行,在明知自己账户被法院冻结的情况下,通过他人账户代收和支付款项。鉴于被执行人王某、王某在执行中隐瞒、转移财产,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本案无法执行,法院对王某实施司法拘留15日。

勐腊县人民法院对王某与王某、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王某、王某未履行义务,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对被执行人王某、王某名下银行账户、网络资金采取冻结措施,且不足以足额履行。后被执行人王某、王某提出分期还款方案,王某表示同意并达成执行和解。但王某、王某仍未按照执行和解内容履行,且在执行期间收到他人支付的土地款后未主动向王某履行,在明知自己账户被法院冻结的情况下,通过他人账户代收和支付款项。鉴于被执行人王某、王某在执行中隐瞒、转移财产,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致使本案无法执行,法院对王某实施司法拘留15日。

景洪市人民法院庭所联动解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陈琛)近日,景洪市人民法院与大渡岗司法所成功化解一起因房屋产生矛盾纠纷的案件。

当事人小李出生于2001年,父母离异后由母亲抚养。因小李父亲生活较为困难,2014年,大渡岗乡政府给予小李父亲建房名额并补助其3万元建房费建造新房。2019年,小李父亲去世后,该房屋一直由姑妈大李打理。今年年初,大李私自将该房出售,原本和睦的姑侄因房产渐行渐远……经大渡岗司法所调解无效后,小李走进法庭,诉其姑妈与案外人签订的买卖合同无效并由案外人返还房屋。

承办法官了解情况后,当即与大李取得联系。“她父亲是我哥哥,多年来一直体弱多病,大多由我照顾,而且建盖房屋时除了补助的3万元,其余的钱都是我出的。我哥住院期间我出钱出力,她根本没有尽过身为子女的责任,我处置房屋也是得到其他兄弟姐妹同意的。”大李向法官诉说自己情况和委屈。考虑到双方的亲戚关系,承办法官将案件委派大渡岗司法所进行调解,并由大渡岗司法所商谈调解方向和解策略。调解期间,小李与购房者发生冲突,双方多次报警。

为避免纠纷矛盾加深,承办法官与司法所工作人员一起通过释法说理和拉家常的方式,向双方讲解诉讼可能带来的亲情成本、时间成本和金钱成本。经过反复沟通,双方达成和解,由大李支付小李部分房款,小李放弃其他的诉讼请求。终于,这对原本吵红了眼的姑侄达成和解。



通讯员 魏木润/摄

勐海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本报讯(通讯员 魏木润)近日,勐海县人民法院打洛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2021年8月3日,原告老公载原告特某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已过检验时间)行驶至思打线K170+300米处,与对向由被告岩某驾驶的普通二轮摩托车(未落户)发生碰撞,造成原告受伤并住院治疗。因原告伤势较重,右腿被截肢。根据勐海县交通警察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原告老公负此次事故主要责任,被告岩某负次要责任,原告特某无责任。原告出院后,双方就赔偿事宜进行多次协商未果,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受理原告的诉讼请求后,认真审阅材料发现,发生事故的辆普通二轮摩托车,其中一辆虽然购买了保险但发生事故时车辆已过检验时间,另一辆未落户。这些

都是保险公司免赔的情形,保险公司拒绝赔付。通过与当事人沟通,双方争议的焦点是赔偿多少的问题。经过实地走访,被告年纪较大,经济收入主要靠做零工,生活拮据。因多次协商未果,被告怨愤很深,加上被告只是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更是一副无所谓的态度,双方的对抗非常激烈,导致案件陷入僵局。承办法官在安抚被告情绪的同时,耐心聆听其心声,疏解其抗拒心理。通过多次谈话,耐心细致疏导,被告逐渐放下敌对情绪。法官又另辟蹊径,将法理融入情感中,让当事人听得懂、想得通,从而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将心比心。经过释法析理的耐心劝说,双方最终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并约定时间到法庭进行了一致金给付。至此,这起纠缠了两年的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西双版纳监狱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

本报讯(通讯员 李惠莹)近日,西双版纳监狱将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学习宣传与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结合起来,深入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西双版纳监狱把提升职工法治素养与建设平安法治中队相结合,从职工群众生活入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职工群众普及反有组织犯罪法,将难懂的法条分解成一个重点、一个个关键词,让大家真正感受到正义有期可待、权利有保障、义务需履行。

在服刑人员中深化以政治教育为引领的普法仪式教育,强化以法律常识和认罪悔罪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教育,创新以文体活动为载体的普法氛围营造。抢占政治教育主阵地,以“仪式教育+大课教育+心得分享”等形式,开展分类教育,组织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强化服刑人员参与普法教育的仪式感。以悔罪日为抓手,通过服刑人员开展现身说法、悔罪教育等形式,让他们结合自身案例进行普法教育。充分利用部颁教材和省局统编教材,在每周学习时段组织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大课教育,教育覆盖率达100%。

勐海县人民法院培训“法律明白人”

本报讯(通讯员 陈婷)近日,勐海县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法官、双语法官佐灯应邀到打洛镇、格朗和乡,为“法律明白人”开展专题培训。

为从源头上缓解诉累,及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及萌芽状态,佐灯结合审判工作实践,重点围绕婚姻家庭、邻里关系、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等矛盾纠纷进行普法宣传,讲解纠纷调解技巧。采取哈尼语及普通话双语交替穿插讲解的方式,解释晦涩的法律名词、专业的法律用语,切实消除法律法规与少数民族群众的“语言障碍”,真正让群众听得懂、易理解、记得住。

培训结束后,佐灯与各参训人员进行了互动交流,现场答疑解惑。通过培训,有效提升“法律明白人”的法治素养和业务水平。



通讯员 腊检/摄

勐腊县人民检察院助力勐腊县生态文明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腊检)近年来,勐腊县人民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当好勐腊生态的“检察卫士”,依法办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以检察公益诉讼助力勐腊生态文明建设。

立足检察职能,办理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积极探索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检察模式。共立案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7件,向相关行政机关发诉前检察建议73份。

推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与行政机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形成保护公益合力,建立“惩戒+预防+修复”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模式。在办理案件过程中,积极促成相关行政机关与当事人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根据专家评估意见,由赔偿义务人出资进行生态修复。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相关行政单位虚假整改、整改不到位以及问题反弹回潮等情况。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通过集中宣传、典型案例释法说理、刊播宣传片等方式,宣传检察机关刑事司法和公益诉讼制度规定、工作成效和典型案例,让生物多样性保护、打击违法犯罪、公益诉讼制度走进千家万户,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近年来,共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宣传60余次,参与群众7000余人,发放宣传册1万余份。



家事纠纷难平息 柔性调解促和解

本报讯(通讯员 徐美加 李芸芳)近日,景洪市人民法院在审判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坚持“调”字当头、柔性化解,避免了矛盾进一步激化,成功挽救了一段即将破碎的婚姻。

原告倪某和被告王某是一对结婚12年的夫妻,婚后共同养育了两个儿子。由于王某爱喝酒,且喝醉后常常骂人,天长日久,屡犯不改,导致夫妻感情日渐淡薄。倪某对这场婚姻失去信心,诉至法院请求离婚,并诉请各自抚养一个孩子。

接收案件后,立案法官迅速了解案情,发现双方尚有和好的余地,遂协同特邀人民调解员,以劝合为目的,与原、被告双方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特邀人民调解员分别从家庭关系、婚姻存续、子女抚养教育等方面出发,设身处地为当事人分析利弊,让当事人多换位思考。经过法官和调解员的多方调解,被告王某诚恳承诺为维护家庭和睦,以后不再喝酒。原告倪某也表示为了两个孩子愿意再给被告一次机会,自愿撤回了对王某的起诉。

耐心调解促和谈 即时结清化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周晓蓉)近日,勐腊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被告即时结清案款。

乔某与王某是隔壁邻居。乔某把名下的一套住房出租给王某使用,租金每月为550元,按季度结算。双方签订合同后,乔某按合同约定将房屋出租,而王某却

不按时支付租金。经乔某多次催要后仍一直拖欠,乔某无奈之下向法院提起诉讼。

承办法官接到此案后,为妥善化解纠纷,达到案结事了人和的目的,多次联系双方开展工作,对双方互谅互让、最终达成调解并当场结清租金,缓和了两人紧张的邻里关系。